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关系，帮助投资者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及信息披露部门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提高股东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4、提高公司的透明度，规范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

5、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2、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3、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4、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持续、有效沟通。

5、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6、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7、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经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重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公司文化建设。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联系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举行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业绩推荐会等活动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作息，并通过建立互动网站、网上业绩发布、网上路演、网上信息披露、留言板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方沟通与联系，形成良性互动。
- 7、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加强与财经及其他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9、形象策划：制作公司的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 10、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政策、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1、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2、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13、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 14、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15、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16、有利于改善投资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 12、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业绩推荐会。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动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